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8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劉德祥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防免發生弱勢之當事人需至其不便行使防禦權之法院起訴或應訴，故前開定型化契約約款如對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顯失公平者，該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惟查，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具狀陳明：伊之住居地在新竹縣，聲請移轉管轄等語，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堪認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屬顯失公平，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

01 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
02 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
03 定，自應由被告住居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
04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怡安